

证券代码：837601

证券简称：天瑞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金波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
何斌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总经理
鲁兵红	其他（前持股5%以上股东）	无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7年9月，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瑞电子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波、何斌为方便未来减持，向鲁兵红转让部分股份，该交易形成股权代持。鲁兵红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金波股份290万股、何斌股份2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14.85%，交易价款总计6,713,000元。2018年6月至2023年4月，金波、何斌指使鲁兵红对外转让股份。截止2023年4月26日，鲁兵红代金波持有股份1,413,551股，代何斌持有股份662,258股。

2023年4月27日及5月5日，鲁兵红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代持股份还原，并于2023年5月5日解除上述所有股权代持协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天瑞电子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况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）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金波、何斌，持股5%以上股东鲁兵红未将股份代持事项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，对于上述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2021年11月15日修订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天瑞电子、金波、何斌、鲁兵红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，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2023）26号

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